

立法會《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2年1月5日第六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主要回應委員在《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2012年1月5日第六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人手開支

2. 我們已就人道支援及當值律師服務的開支提供資料。現時處理聲請的主要政府部門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保安局，相關人手開支如下。

年度	入境處 (萬港元)	保安局 (萬港元)
2009 - 2010	1,100	100
2010 - 2011	5,000	530
2011 - 2012 (預算開支)	7,500	670

就學安排

3. 若預計未成年聲請人不會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教育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處理，並在接獲入學申請時，諮詢入境處。至2011年12月底，共有130名聲請人向教育局提出就學申請，入境處並無反對。

4. 教育局會按個案情況，安排申請人入讀小學或中學，或修讀為新來港非華語兒童而設，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而在2010至2011學年，分別有36名、52名及15名難民或酷刑聲請人士，獲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入讀幼稚園、小學和中學。

聲請人的可信性

5. 就委員要求提供酷刑聲請個案資料，我們早前已提供四個個案，現摘錄另三個個案，說明隱藏資料、作出誤導和妨礙或阻延處理等情況，見附件。

部分地區免遣返保護的處理機制

6. 委員要求提供中國內地、澳門、泰國及孟加拉處理酷刑聲請的情況。中國是《難民公約》及《酷刑公約》締約國；中央政府有關部門一直與聯合國難民署駐華代表處合作處理相關個案。澳門設立難民事務委員會及訂立法例，審核難民和酷刑聲請。《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泰國及孟加拉，其國家內難民情況由聯合國難民署協助處理。

保安局

2012年1月

牽涉聲請人可信性的個案

個案一 (隱藏資料)

- 印度籍女性，2009 年 11 月以旅客身份入境，2010 年 4 月因逾期逗留被捕後提出酷刑聲請。聲請人表示在原居地參與政治活動，自 2004 年起多次被警方拘捕及施以酷刑，因而四處躲藏。
- 在填寫問卷時，須提出聲請有關的全部事實及事件，但聲請人隱藏曾於 2006 年回國為其護照續期之事實。最後經檢查聲請人證件，發現聲請人回國後，逗留約一個月後離開，其間並無遭受酷刑對待。

個案二 (作出誤導)

- 尼日尼亞籍男性，2004 年 8 月以旅客身份入境，同年 10 月逾期逗留被捕後提出聲請，表示在原居地參與政治活動，被警方通緝。
- 聲請人提供一份原居地的報章影印本，上有聲請人的相片及聲請人所屬政黨成員與敵對黨派發生糾紛的報導。經入境處與報館查核，証實聲請人提供的報章影印本屬偽造。

個案三 (妨礙或阻延聲請)

- 巴基斯坦男性，2010 年 11 月在入境檢查時，提出酷刑聲請，並被拒入境。聲請依據為某政黨工作人員，擔心回國後會遭受政黨殺害。
- 酷刑聲請通知書及問卷於 2010 年 11 月送達聲請人，並於同日轉介當值律師服務。2011 年 1 月，獲擔保外出。2011 年 1 月至 8 月，入境處 6 次以書面與當值律師聯絡，但當值律師回覆未能與聲請人聯絡。其後，入境處發出最後通知書致聲請人申報的地址，但通知書被退回。2011 年 6 月，聲請人因藏毒被警方拘捕。2011 年 8 月，聲請人因缺席聆訊，法庭發出逮捕令。入境處根據已掌握的資料作決定，聲請於 2011 年 9 月不獲確立。